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05號

上訴人 呈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名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0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管靜怡

法 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